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1)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罷免現任核數師及委任新核數師、 進一步延遲公佈及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 延遲公佈及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需要更換其核數師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二零零三年核數之未支付費用達成協議。受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公佈。

經與建議新核數師進行初步磋商後，董事會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左右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左右刊登，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刊登。延遲公佈及刊登末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其末期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年報。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其中期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聯交所保留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繼該公佈刊登之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該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就(i)簽訂原則性條款、(ii)清盤呈請、(iii)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及(iv)延遲公佈及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原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委聘書與安永就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其後，安永進行了大部份審核考察工作並正落實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然而，本公司之狀況導致該等費用無法在不危及本公司整項重組及有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支付。可動用作建議重組之資源非常有限，而倘全面支付安永之核數費用，則本公司不可能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簽訂原則性條款之建議重組。鑑於重組之預算有限，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減低核數費用乃屬必須。然而，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未支付之二零零三年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安永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罷免彼等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要求彼等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安永發出之函件，其中載有(i)其未能與本公司就未支付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ii)所有承接自二零零二年核數之保留意見仍未解決；及(iii)下列未解決事宜：

1. 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若干交易確認金條、鑽石、珠寶及金飾之若干銷售及購買；
2. 本集團之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黃金經紀客戶欠款項約120,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款約68,000,000港元(包括預付顧問費約12,000,000港元、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約47,000,000港元及若干墊款約9,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性質；
4. 長期投資之賬面值約19,000,000港元；及
5.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約1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與安永進行多次磋商，以解決該等未解決事宜，但該等磋商已停止，乃因就未支付之核數費用事宜之分歧已清楚顯示為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解決該等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該公佈中曾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左右刊登，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左右刊登。受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影響，建議之核數師不大可能開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核數，直至有關罷免現任核數師及委任新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止。因此，上述財務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公佈。經與建議新核數師進行初步磋商後，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左右刊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左右刊登，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刊登。延遲公佈及刊登末期業績構成違反上

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於報章刊登其末期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年報。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於報章刊登其中期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聯交所保留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猶如早前於該公佈所述，申報會計師已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編製重組其債項及本集團業務之合適及可行建議，以及協助本公司儘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落實建議重組。此外，申報會計師亦將審視及落實所需內部及會計監控措施，以加強本公司之現有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將令本公司符合若干財務報告規定及其他責任。自申報會計師獲委任以來，其一直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監察本公司之付款情況，並開始檢討本公司之現有內部監控。

該公佈亦載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有關清盤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並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發柱及陳發樑，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政及林汕錯。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